

# 中院副院长向高院院长买官

唐吉凯曾是“明星法官”

“戴副眼镜,文质彬彬,并没有给人一副贪官的模样。”6月下旬,湖南政法界一位跟唐吉凯相熟的人士对记者说,在该省政法系统,唐吉凯一度很辉煌。

唐吉凯,1964年3月生,湖南邵阳人,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后来又在华东政法大学攻读硕士,2004年8月被“双规”前,仍在攻读博士学位。

“不到30岁时就已经是长沙中院刑一庭副庭长了。”上述政法人士于1993年相熟于唐,他介绍,唐吉凯发展很快,之后到南区法院挂职副院长,1996年9月,直接升任为长沙中院副院长,2003年5月任党组副书记,协助党组书记、院长工作。

在2002年9月17日,唐吉凯曾受湖南省委组织部统一委派,前往美国圣荷西加州大学学习半年。

“在年轻人当中,唐吉凯的业务能力与业务水平是比较过硬的,因此他才脱颖而出。”在长沙采访期间,认识唐吉凯的人士对唐在任上的表现均表示赞赏,最受关注的是,他曾主审了“湖南最大女贪官蒋艳萍案”。

另外,在长沙市中院,唐吉凯被认为是一名“学者型”官员,分管执行工作,一直关注和研究全国法院的执行改革,曾与中院院长何文炯共同发表《关于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思考》,影响颇大。

据介绍,此破解法院“执行难”的改革,被称为“长沙

模式”,全国各地法院纷纷来此取经。

吴振汉内侄帮忙跑官

“他太急于求成了!”唐吉凯以前的同事和了解他的政法官员感叹。

2004年8月,唐吉凯被“双规”,看过唐吉凯供词的有关官员介绍,这位“明星法官”认为自己在法律上有追求也有理解,“而要实现自己在法律事业上的追求与抱负,唐认为在副院长的位置上还远远不够。”这位官员分析。

2000年11月,唐吉凯将自己升迁的机会瞄向原湖南省高院院长吴振汉。吴的内侄李民,这位湖南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成为两人之间的“中介”。

是年,吴振汉过60岁生日,在湖南省司法厅招待所小范围请客,李民将这一消息告诉了唐吉凯。实际上,在1998年2月吴振汉当选为湖南省高院院长后,唐吉凯曾多次托李民引荐。

从一审判决书可看出当日唐吉凯为吴振汉“贺寿”的详细情况,当日下班后,在司法厅招待所去包厢的走廊上,唐吉凯向李民,只准备了一个几百块钱的红包,李则表示自己已帮唐准备好,之后,唐吉凯将李民事先包好的一个红包送给了吴妻李芝,内有1万元。

“自第一次送钱给吴振汉后,唐吉凯就变了。”6月下旬,湖南省委组织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介绍,此后,唐又两次给吴送钱。

7月4日,沅陵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唐吉凯在此接受怀化市中院的二审。

唐吉凯,原长沙市中院副院长,今年5月24日,因涉嫌受贿、行贿罪被沅陵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7年,唐不服上诉至怀化市中院。

在湖南政法界,唐曾被称为“明星法官”,曾主审“湖南最大女贪官蒋艳萍案”,2004年8月,被湖南省纪委“双规”。

普遍的说法是,唐由原湖南省高院院长吴振汉一案引出,他曾多次通过吴振汉内侄李民向吴行贿,而行贿资金却由律师身份的李民提供。

随着案件的审理,唐吉凯的落马轨迹也逐渐清晰起来。



当年在审理案件时的唐吉凯(中) 资料照片

据一审判决,2001年3月,吴振汉在京参加全国人代会,其妻李芝、内侄李民跟随,唐吉凯听说后第二日也赶到了北京,并将由李民准备的4万元钱交给了李芝。

次日,唐吉凯参加了吴振汉宴请在京湖南老乡的饭局,在返回长沙后,李芝将唐吉凯送钱的事告知了吴振汉和李民。

根据审理情况,以李民为中介,唐吉凯共三次给吴家送钱,对唐来说,最重的一次发生在2002年底。

钱只在吴振汉家打转

是年,长沙市中院要换届,早在春节期间,唐吉凯就打电话给李民,说年底中院要换届,自己下半年又要到美国学习,他想把给吴振汉的拜年

礼物“搞客气点”,由此征求李民意见。

次日,李民将准备好的装有10万元钱的纸袋交给唐,并用长沙方言讲“里面有”,唐到吴家后将礼品和李民给他的纸袋放到吴家客厅里。

这一次,在与吴振汉夫妇的谈话中,唐吉凯主动向吴振汉提出年底长沙市中院就要换届了,其在院里基础不错,希望吴到时予以照顾。

据了解,2002年底,在长沙市中院换届时,吴振汉在省高院二次党组会上提出,将唐吉凯作为长沙市中院院长候选人推荐给湖南省委组织部,但后来,唐吉凯并没有获得通过。

“如果按正常发展,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他当上中院院长,也是迟早的事情。”湖南政法系统熟悉唐的官员普遍认为,按照唐的能力,完全有能力做到这一步。

一个有意思的事实是,据唐吉凯案辩护律师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罗高举介绍,对于唐吉凯给吴家送的钱,实际上出自侄子李民之手,吴振汉夫妇并不知情。

“很大一部分还会回到李民手里。”罗高举律师介绍,吴振汉只有一个养子,在吴家,吴振汉把李民看得比儿子还要亲,而一向喜欢钱财的吴振汉把所收受的钱都是交由李民处理,“这些钱就在他们家打转。”

吴振汉供出唐吉凯

“他好我也好。”针对李民为何提供钱给唐吉凯送给姑父,罗高举律师转述李民的

话给出上述的答案。据其介绍,唐吉凯与李民相识于1993年,私交甚深,唐父与李父曾同在一个地质部门工作,父辈便是同事。

从检察机关后来对唐吉凯“受贿罪”的指控可以看出,唐吉凯曾利用其职务,为李民谋取利益。

“你下海代理案子,只要有理的,我一定会支持,别人我都会支持,更何况你呢。”唐吉凯的供述显示,在唐李二人交往中,唐吉凯曾多次劝说李民下海做专职律师。

唐吉凯供诉称,他曾帮李民分析处境,劝说李民就算在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仕途有发展了,还是在这个部门,还要到外面接案子、做诉讼代理人,精力也忙不过来。

“我看你个人的交际也比较广、社会资源是有的,要不你就干脆出来做律师。”唐吉凯对李民说,“我在这个位置上认识一些人可以引见、介绍一些朋友,你的业务就不成问题。”

实际上,唐吉凯的案子正是由李民的姑父吴振汉案件引出。

2004年6月7日,吴振汉自被“双规”,求生欲望特别强烈,湖南政法系统了解此案的人士介绍,吴交代问题有如“竹筒倒豆子”,尽量把责任推向他人,这样,唐也因此被牵扯出了。

据悉,近日,吴振汉案已经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而湖南省高院在吴振汉腐败窝案中落马的10几名法官,已陆续接受审判。  
据《新京报》

# 副厅长级干部“嫖娼案”一波三折

【经过】——  
副厅长级干部足疗店被抓

2005年12月23日,那天是星期五。晚上十点多钟,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南站派出所的四名民警在位于和平区八经街的“鑫鑫足疗店”里,抓获了一对涉嫌卖淫嫖娼的男女,并将涉嫌容留卖淫的足疗店老板夫妇也带回了派出所协助调查。

经过讯问,涉嫌嫖娼的刘某,是沈阳市某单位的副厅长级干部。刘某承认,他以一百元的价格,与足疗店服务员发生了性交易行为。服务员齐某对卖淫行为也供认不讳。2005年12月24日,足疗店服务员齐某被处以治安拘留十五天。随后,又被收容教育六个月;2006年3月22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对足疗店老板官双林夫妇涉嫌容留卖淫一案依法作出判决:官双林和齐某均构成容留卖淫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各一万五千元。刘某目前已经被停职,正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

但是,就在今年3月,案件突起波澜。涉案的四名嫌疑人先后翻供,全盘否认了他们原来在派出所所做的口供。一起简单的卖淫嫖娼案件一时间变得异常复杂起来。

【陈述】——  
我们只是正常按摩

这家足疗店的营业面积大约有80平方米左右,是由一套三室一厅的民房改建而成的,当天涉嫌嫖娼的刘某就是在这间最里头的房子里接受按摩,根据当事人的回忆,当时他就是躺在最里头的一

张床上,正好靠近窗户,而且我们可以看到,外头就是八经街

的街道。记者了解到,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在处理本案时,定案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办案民警称,他们是在当晚十点左右,将正在发生卖淫嫖娼行为的刘某和齐某“现行抓获”的。但是,在记者采访的过程中,四名当事人对此都提出了异议。

刘某回忆,事发当晚,他参加单位的聚会喝了大约七八瓶啤酒。十点左右,在从饭店回家的路上,刘某走进了这家“鑫鑫足疗店”。刘某进店以后,官双林安排了服务员齐某给他做按摩。

足疗店服务员齐某:他(刘某)问我有比较清静的地方吗?太乱了。我问问老板娘,老板娘就把第三个屋里一个做脚(疗)的客人给腾出来了,我俩就进了第三个屋。

齐某在进第三间屋的时候并不知道,为这个醉酒的客人腾出房间的那位正在做足疗的客人,是一名警察。他就是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南站派出所的警长张成龙,本案中最重要的办案人员。

“鑫鑫足疗店”老板娘张秀华:他们警察就冲进来了,“叭”一下就把这个门推开了,然后就这样,在这种情况下,我就看见他俩在那儿坐着唠嗑呢。

足疗店服务员齐某:做十分钟左右,他接一个电话,说不行,我得走,从兜里头拿出一百块钱,我说那怎么算啊,因为这按摩是四十分钟,足疗是二十分钟,现在才十分钟,他说什么十五二十的,给

最近,一桩足疗店服务员涉嫌卖淫的案件在辽宁省沈阳市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这不仅是因为,涉嫌嫖娼的当事人是一位副厅长级干部;还因为,四个有违法嫌疑的当事人在接受了有关执法机关的处理以后,事后全部翻供,并在今年四月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他们认为,这是一起由于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南站派出所的民警刑讯逼供而导致的冤案。为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法治在线》记者赶赴沈阳进行了调查。



沈阳某机关副厅长级干部 刘某 我们衣服都没脱

你二十块钱,你赶紧给我找钱去。我正要开门,警察就进来了。

涉案的当事人说是正常的保健按摩,而警方则认为其是现行抓获卖淫嫖娼。

【说明】——  
嫖娼不是现行抓获

关于本案的查处经过,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的相关办案单位先后向调查组提供了三份不同的“情况说明”。刘某所在单位的纪检部门向我们提供了这几份情况说明的复印件。

治安专案大队提供的情况说明是这样陈述的:“其嫖娼行为不是现行抓获。双方当时均穿着衣服,但与女方一百元交易被当场查获。”

2006年3月3日,案件发生两个多月之后,和平分局南站派出所又出具了这样一份情况说明:“民警在现场查获了刘给女方的100元钱。刘辩称是给女方的按摩费,但没有现行抓获其嫖娼行为。”

2006年3月17日,案件发生将近三个月的时候,南站派出所民警张成龙和薛文磊又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我所在‘鑫鑫足疗店’内,抓获一对卖淫、嫖娼违法嫌疑人,

并当场在卖淫女手中缴获卖淫赃款人民币100元。”

尽管上述情况说明与某些细节上的陈述有些不一致,但是都说明了同一个问题,那就是:嫖娼行为并不是现行抓获。

【逼供】——  
两名警察又打又踢

根据涉案的四名当事人回忆,在2005年12月23日晚上10点多,他们四个人被带回派出所以后,被分别安排在四个不同的房间接受讯问。

关于齐某遭到办案民警殴打的情形,张秀华和刘某至今记忆犹新。

张秀华:派出所那个小瘦子,就是上我家做足疗的那个(张成龙),手里抓着服务员头就可狠可狠的那样了,就这么扯着,那服务员就是蹲着往前走,然后就扯着(齐某)往那屋走。

刘某:我看他们一个人拉着她的头发,可能是从我隔壁的屋往那边拖,抓着那个头发,后边还有一个踢的。

从南站派出所的办案人员取得的这份齐某的口供来看,对齐某进行讯问的两名警察,是张成龙和杨景海。

齐某:那个叫什么(张)龙那个,生气了,生气了就拿水壶去接水了,当时冬天,用凉水浇我,他浇我,问一阵就浇我一阵,问一阵就浇我一阵。

“鑫鑫足疗店”老板官双林也在笔录上签了字。他说,签字的原因一方面是他以为他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警方就不会处罚自己的妻子。另

一方面,他看到服务员挨打以后,心里很害怕。

【疑点】——  
为何没有现场物证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卢建平:这样一个非法交易行为,必定会产生一些证据,比如说物证,比如说现场用过的一些物品,人体的一些体液等等。

在本案中,除了违法嫌疑人的供述以外,还有没有其它的证据呢?从和平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来看,警方通过侦查以后取得的证据如下:“嫖客刘某与卖淫女齐某的证言以及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南站派出所抓捕经过等在案为证,被告人官双林、张秀华亦供认。”这也就是说,本案中,警方取得的证据只有四名违法嫌疑人的口供和南站派出所对案件抓捕经过的说明。关于抓捕过程中是否取得其它证据这一问题,南站派出所民警张成龙在接受沈阳市纪委调查时陈述:“经过勘查,没有发现痕迹物证。”

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12月23日晚上,本案发生的时候,除了四名违法嫌疑人之外,在足疗店里还有五个做足疗的客人和其他五名服务员。按照警方当时取得的证词,刘某进入足疗店的时间是晚上十点左右,而警方开出的传唤证时间为十五分。专家指出,如果在本案中卖淫嫖娼行为确实存在,在十五分钟的时间内,警方完全可以取得更充分的证据。

从现有的材料看,办案的程序确实存在问题。  
据央视报道